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2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2分标），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意诚商务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 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意诚商务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19日

